

债券简称：23 皖交 01  
债券简称：23 皖交 02  
债券简称：23 皖交 03  
债券简称：23 皖交 04  
债券简称：23 皖交 05  
债券简称：23 皖交 Y1

债券代码：115517.SH  
债券代码：115518.SH  
债券代码：115560.SH  
债券代码：115563.SH  
债券代码：240046.SH  
债券代码：240434.SH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年度)

发行人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NHUI TRANSPORTATION HOLDING GROUP CO.,LTD.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西藏路 1666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2024 年 6 月

##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披露的《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交控”、“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本报告中的“报告期”是指2023年6月16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目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7
第三节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9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3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8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9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0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1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2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3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4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5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6
第十四节 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	28

##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发行人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3]870 号），获批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该批文项下，截至报告出具日仍存续的由中信证券担任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债券基本情况如下：

### (一)23皖交01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23 皖交 01
债券代码	115517.SH
起息日	2023 年 6 月 16 日
到期日	2026 年 6 月 16 日
截止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15.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73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如有）	不适用

### (二)23皖交02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23 皖交 02

债券代码	115518.SH
起息日	2023年6月16日
到期日	2028年6月16日
截止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10.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0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交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无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如有）	不适用

### (三)23皖交03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23皖交03
债券代码	115560.SH
起息日	2023年6月26日
到期日	2026年6月26日
截止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5.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75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无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如有）	不适用

#### (四)23皖交04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23 皖交 04
债券代码	115563.SH
起息日	2023 年 6 月 26 日
到期日	2033 年 6 月 26 日
截止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15.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3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无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如有）	不适用

#### (五)23皖交05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债券简称	23 皖交 05
债券代码	240046.SH
起息日	2023 年 9 月 25 日
到期日	2026 年 9 月 25 日
截止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30.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88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无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如有)	不适用

### (六)23皖交Y1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3 皖交 Y1
债券代码	240434.SH
起息日	2023 年 12 月 22 日
到期日(不行使续期选择权)	2025 年 12 月 22 日
截止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20.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3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报告期内未触发
行权日(如有)	报告期内不涉及

##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 二、持续监测及排查发行人信用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信用风险变化情况，持续监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债券偿付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根据监管规定或者协议约定，开展信用风险排查，研判信用风险影响程度，了解发行人的偿付意愿，核实偿付资金筹措、归集情况，评估相关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或者风险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偿债意愿正常。

### 三、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3 皖交 01、23 皖交 02、23 皖交 03、23 皖交 04、23 皖交 05 和 23 皖交 Y1 无增信措施。

### 四、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债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前，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按照监管要

求和协议约定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和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 **五、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就发行人董事发行三分之一以上变动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不涉及披露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六、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督促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 23 皖交 01、23 皖交 02、23 皖交 04、23 皖交 03、23 皖交 05 和 23 皖交 Y1 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3 皖交 01、23 皖交 02、23 皖交 04、23 皖交 03、23 皖交 05 和 23 皖交 Y1 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 **七、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23 皖交 01、23 皖交 02、23 皖交 04、23 皖交 03、23 皖交 05 和 23 皖交 Y1 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 第三节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 1. 发行人业务情况及经营模式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

公路等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监理、检测、设计、施工、收费、养护、路产路权保护等运营管理，技术服务与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租赁经营；道路运输，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物流、仓储与物资贸易；投资与资产管理；高速公路沿线服务区经营，包括加油、餐饮住宿、施救与汽车修理、汽车配件及商品销售、物业管理、物流配送、仓储、旅游、文化娱乐服务；传媒广告制作、发布与经营；建筑施工、安装、装饰及工程总承包。

发行人业务可划分为交通运输、房地产和建筑、投资与资产管理三大板块，交通运输是公司的核心业务板块。

#### 2. 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行业地位

##### （1）所属行业发展阶段

##### 1) 公路行业

高速公路是现代经济社会重要的基础设施，是现代化交通的重要基础，是经济和政治发展的重要纽带，受到国家产业重点政策扶持。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国家对公路建设进行了大规模的资金投入，路网整体水平和公路通过能力有了明显提高。2023 年末，全国公路总里程为 544.1 万公里；2026 年末，全国公路总里程预计约为 574 万公里。

##### 2) 房地产行业

伴随着城镇化的快速发展，我国的房地产业得到了快速发展，但是在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下增速整体有所回落。长远来看，随着城镇化进程的演进以及我国人均居住水平的进一步上升，我国房地产行业仍有一定的发展空间。

##### 3) 交通运输行业

近年来，我国公路运输继续保持较快增长势头，行业运行的协调性不断增强，运输服务水平和能力逐步提高，安全形势总体稳定，有力地支撑了国民经济的平稳

健康发展。可以预计公路客货周转量在未来几年仍然将保持较为稳定的增长势头。

## (2) 周期性特点

### 1) 公路行业

公路行业对经济周期的敏感性一般较其他行业低，但是经济周期的变化会直接导致经济活动对运输能力要求的变化，进而影响公路交通流量及收费总量的变化。

### 2) 房地产行业

房地产行业是典型的周期性行业，运行过程中受资源约束和消费约束而出现阶段性调整，如果资源供应充足或消费需求拉动，则会进入扩张阶段。越是新兴经济体的房地产市场，房价波动周期时间越短，价格波动越剧烈。一般来说房地产开发项目需要的时间是 2-3 年，周期较长。

### 3) 行业地位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全省统一的高速公路投资运营管理平台，目前正在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开展改组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集团是党中央、国务院授予的“全国脱贫攻坚先进集体”，是中国企业 500 强。在区域内经营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具有较高的行业垄断性，无论资产规模、经营效益，以及所经营路段的通行费收益均在安徽省高速公路开发企业中首屈一指。公司旗下开发及经营的高速公路项目绝大部分是国、省道主要连接干线，拥有安徽省境内最主要的两条东西向国道主干线以及南北向国道主干线京福线在安徽境内的全程（合宁高速、连霍高速、合徐高速、合安高速、高界高速），投资价值及收益前景良好。

同时，公司围绕主营业务以全资或参股的方式成立了众多下属公司，业务涵盖高速公路建设经营、养护、广告、监理、房地产等，已形成了以高速公路项目开发、建设及经营为主，相关产业配套服务、多种经营为辅的特色经营模式，企业资产规模及实力日益提高。

## 3. 经营业绩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3年				2022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公路桥梁运营	2,453,556.84	1,340,921.66	45.35	35.95	2,146,454.12	1,082,720.23	49.56	32.91
建造服务收入	1,913,407.19	1,913,407.19	-	28.03	1,888,316.37	1,888,316.37	-	28.95
汽油、柴油、 润滑油购销	962,822.74	891,717.60	7.39	14.11	797,301.61	738,197.82	7.41	12.22
房地产开发	703,994.58	552,351.37	21.54	10.31	778,043.85	646,225.62	16.94	11.93
建筑施工	197,302.61	150,936.48	23.50	2.89	108,578.24	76,494.33	29.55	1.66
工程勘察设计及 咨询服务	143,084.79	58,054.99	59.43	2.10	215,784.63	136,347.19	36.81	3.31
工程材料销售	132,677.37	128,522.40	3.13	1.94	70,201.50	66,735.52	4.94	1.08
道路物流	36,520.19	33,959.36	7.01	0.54	17,871.48	17,263.16	3.40	0.27
道路客运	32,172.63	94,781.45	-194.60	0.47	54,385.16	108,657.80	-99.79	0.83
高速传媒广告 业务	11,314.15	4,807.57	57.51	0.17	11,524.87	7,301.02	36.65	0.18
汽车销售	7,656.78	7,692.75	-0.47	0.11	20,160.00	20,481.48	-1.59	0.31
主营业务其他	175,688.70	72,557.57	58.70	2.57	372,825.04	233,649.23	37.33	5.72
其他业务	55,309.67	34,294.41	38.00	0.81	41,339.32	20,802.79	49.68	0.63
<b>合计</b>	<b>6,825,508.24</b>	<b>5,284,004.80</b>	<b>22.58</b>	<b>100.00</b>	<b>6,522,786.18</b>	<b>5,043,192.55</b>	<b>22.68</b>	<b>100.00</b>

##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30% 的原因
1	总资产	41,114,190.27	34,430,216.96	19.41	-
2	总负债	23,759,173.88	21,794,096.76	9.02	-
3	净资产	17,355,016.39	12,636,120.20	37.34	划入引江济淮、安徽 港航集团股权所致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224,672.60	10,539,281.65	44.46	划入引江济淮、安徽 港航集团股权所致
5	资产负债率 (%)	57.79	63.30	-8.70	-
6	流动比率	1.23	1.10	11.82	-
7	速动比率	0.59	0.52	13.46	-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原因
1	营业收入	6,825,508.24	6,522,786.18	4.64	-
2	营业成本	5,284,004.80	5,043,192.55	4.77	-
3	利润总额	916,576.43	915,791.15	0.09	-

序号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原因
4	净利润	686,566.91	649,932.67	5.64	
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32,884.80	348,809.78	24.10	
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5,767.12	536,868.81	3.52	
7	EBITDA	1,485,051.21	1,455,509.46	2.03	
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919,314.91	468,138.31	309.99	主营业务公路桥梁运营、油品购销类业务经营情况持续向好
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342,225.85	-2,415,060.94	-38.39	加大投资力度
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559,024.02	1,981,317.41	-21.31	
11	EBITDA利息倍数	2.61	2.70	-3.33	

##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和使用计划一致，与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年）披露内容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 (一)23皖交01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3 皖交 01
债券代码	115517.SH
募集资金总额	15.00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5.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涉及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规范

## (二)23皖交02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3 皖交 02
债券代码	115518.SH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涉及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规范

## (三)23皖交03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3 皖交 03
债券代码	115560.SH
募集资金总额	5.00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23 皖交 03 及 23 皖交 04 募集资金总额为 20 亿元，其中偿还有息债务金额为 19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 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5.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涉及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规范

#### (四)23皖交04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3 皖交 04
债券代码	115563.SH
募集资金总额	15.00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5.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23 皖交 03 及 23 皖交 04 募集资金总额为 20 亿元，其中偿还有息债务金额为 19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 亿元）
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涉及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规范

**(五)23皖交05**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3 皖交 05
债券代码	240046.SH
募集资金总额	3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3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涉及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规范

**(六)23皖交Y1**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3 皖交 Y1
债券代码	240434.SH
募集资金总额	2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2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涉及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规范

##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了《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3 年）》。

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披露了《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就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行变动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应披未披、披露不及时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23 皖交 01、23 皖交 02、23 皖交 03、23 皖交 04、23 皖交 05 和 23 皖交 Y1 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23 皖交 01、23 皖交 02、23 皖交 03、23 皖交 04、23 皖交 05 和 23 皖交 Y1 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3年末/2023年度	2022年末/2022年度
流动比率	1.23	1.10
速动比率	0.59	0.52
资产负债率（%）	57.79	63.30
EBITDA利息倍数	2.61	2.70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2023 年末及 2022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23、1.10，速动比率分别为 0.59、0.52，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别同比增加 13.00%、增加 7.00%。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2023 年末及 2022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7.79%、63.30%，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2.61、2.70。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3 皖交 01、23 皖交 02、23 皖交 03、23 皖交 04、23 皖交 05 和 23 皖交 Y1 无增信措施。

###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根据约定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未发现 23 皖交 01、23 皖交 02、23 皖交 03、23 皖交 04、23 皖交 05 和 23 皖交 Y1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存在异常。

##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 23 皖交 01、23 皖交 02、23 皖交 03、23 皖交 04、23 皖交 05 和 23 皖交 Y1 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出具了《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出具了《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3 皖交 01、23 皖交 02、23 皖交 03、23 皖交 04、23 皖交 05 和 23 皖交 Y1 均无债项评级。

作为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一、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23 皖交 01 及 23 皖交 02”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执行情况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住宅地产业务。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经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已按上述承诺执行。

(二)“23 皖交 03 及 23 皖交 04”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执行情况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住宅地产业务。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经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已按上述承诺执行。

(三)“23 皖交 05”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执行情况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住宅地产业务。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经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已按上述承诺执行。

(四)“23 皖交 Y1”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执行情况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住宅地产业务。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

息。”

经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已按上述承诺执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2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要求，23皖交01、23皖交02、23皖交03、23皖交04、23皖交05和23皖交Y1，均设定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约定救济措施及调研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不涉及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上述承诺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二、其他事项

无。

## 第十四节 永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行对永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的持续关注义务。报告期内“23 皖交 Y1”未发生续期、利息递延、强制付息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 号），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发行人将“23 皖交 Y1”永续期公司债券仍计入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8 日